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3C541D2E20915156

报告文号：希厦分审字（2021）0017号

报告日期：2021年04月26日

报备时间：2021年04月26日 17:14:06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长源，陈颖洁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 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事务所电话：0592-5161064

传 真：0592-5164167

通 信 地 址：厦门市厦禾路820号帝豪大厦1808室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5



目 录

一、审计报告·····(1-3)

二、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4)

2. 利润表·····(5)

3. 信托受益人权益变动表·····(6)

三、财务报表附注·····(7-13)

四、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Xigema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Xiamen Branch

希厦分审字(2021)0017号

审计报告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全体受益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以下简称“象屿集团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信托受益人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象屿集团资产支持票据信托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分配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象屿集团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象屿集团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受托机构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机构”）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象屿集团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资产运营报告（2019年度）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受托机构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受托机构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受托机构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受托机构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

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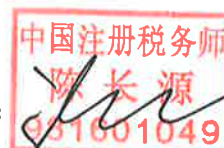
我们与受托机构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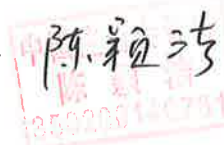
中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五（一）	374,842.96	1,793.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应付受托人报酬	五（三）	518,642.47	521,701.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付托管费	五（四）	129,660.62	130,425.34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受益人收益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应收账款				应付销售服务费			
发放贷款				其他应付款项	五（五）	1,000.00	1,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负债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五（二）	1,254,958,713.67	1,262,670,798.48	信托负债合计		649,303.09	653,126.71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信托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实收信托	五（六）	1,229,250,000.00	1,236,500,000.00
固定资产				资本公积			
无形资产				损益平准金			
长期待摊费用				未分配利润	五（七）	25,434,253.54	25,519,465.25
其他资产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信托权益合计		1,254,684,253.54	1,262,019,465.25
资产总计		1,255,333,556.63	1,262,672,591.96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1,255,333,556.63	1,262,672,591.96

受托机构法定代表人：姚贵平

受托机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蹇瑶

受托机构会计机构负责人：蹇瑶

姚贵平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7,488,117.73	32,490,978.51
利息收入	五（八）	6,720.53	793.4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720.53	793.48
投资收益	五（九）	57,481,397.20	31,009,902.2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收入	五（十）		1,480,282.81
二、营业成本		1,546,069.16	822,472.17
税金及附加			
受托人报酬	五（十一）	1,235,083.57	657,591.78
托管费	五（十二）	308,770.89	164,397.94
投资管理费			
销售服务费			
交易费用	五（十三）	2,214.70	482.45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费用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942,048.57	31,668,506.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942,048.57	31,668,506.34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942,048.57	31,668,506.34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25,519,465.25	
六、可供分配信托利润		81,461,513.82	31,668,506.34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五（十四）	56,027,260.28	6,149,041.09
七、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25,434,253.54	25,519,465.25

受托机构法定代表人：姚贵平

受托机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蹇瑶

受托机构会计机构负责人：蹇瑶

信托受益人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2020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信托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信托权益	1,236,500,000.00		1,236,500,000.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信托权益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81,461,513.82	81,461,513.82
三、本期信托本金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7,250,000.00		-7,250,000.00
(一) 本期增加的本金总额			
(二) 本期兑付本金总额	-7,250,000.00		-7,250,000.00
四、本期向信托受益人分配利润产生的信托净值变动数		-56,027,260.28	-56,027,260.28
五、期末信托权益	1,229,250,000.00	25,434,253.54	1,254,684,253.54

受托机构法定代表人：姚贵平

姚贵平

受托机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蹇瑶

信托受益人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单位：元

目	上期金额		
	实收信托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信托权益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信托权益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31,668,506.34	31,668,506.34
三、本期信托本金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1,236,500,000.00		1,236,500,000.00
（一）本期增加的本金总额	1,240,000,000.00		1,240,000,000.00
（二）本期兑付本金总额	-3,500,000.00		-3,500,000.00
四、本期向信托受益人分配利润产生的信托净值变动数		-6,149,041.09	-6,149,041.09
五、期末信托权益	1,236,500,000.00	25,519,465.25	1,262,019,465.25

姚贵平

受托机构法定代表人：姚贵平

受托机构会计机构负责人：蹇瑶

财务报表附注

一、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基本情况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信托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以下简称“象屿集团资产支持票据信托”）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作为委托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作为受托人，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设立的特殊目的的信托。象屿集团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ABN[41]号）、《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合同》（简称“信托合同”），将其合法所有的信托受益权委托给平安信托设立象屿集团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并由平安信托为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担任象屿集团资产支持票据信托的资金监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信托预计到期日为 2039 年 6 月 21 日。

象屿集团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受益权分为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和次级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人即为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其中，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由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表示，次级信托受益权由次级资产支持票据表示。象屿集团资产支持票据分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优先 A 级、B 级资产支持票据预期到期日均为 2039 年 6 月 21 日，法定到期日均为 2041 年 6 月 21 日，其票面利率均为固定利率。次级资产支持票据预期到期日为 2039 年 6 月 21 日，法定到期日为 2041 年 6 月 21 日，其没有票面利率或预期收益。

于信托设立日 2019 年 6 月 21 日，资产支持票据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0,000,000.00 元，其中优先 A 级 850,000,000.00 元，优先 B 级 380,000,000.00 元，次级 10,000,000.00 元，折合 12,400,000.00 份资产支持票据份额。

平安信托有权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账户中待分配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可用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以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风险较低、变现能力较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平安信托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信托合同》附件四的规定并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单独编制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的财务报表，该财务报表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象屿集团资产支持票据信托的日常会计处理依据《信托合同》的要求，并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遵循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的声明

象屿集团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按该编制基础列报的象屿集团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象屿集团资产支持票据信托的会计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象屿集团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象屿集团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能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象屿集团资产支持票据信托的收入，主要包括存款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按权责发生制进行确认。

（六）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象屿集团资产支持票据信托的费用是因管理信托业务而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受托人报酬、保管服务费、交易费用及其他费用，由平安信托在费用涵盖期间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进行核算。

1. 受托人报酬

受托人报酬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标准，在每个兑付日支付，每个兑付日应付的受托人报酬=前一个兑付日资产支持票据未偿本金余额×0.10%×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如果是第一个兑付日，则为信托设立日的资产支持票据面值。

2. 保管服务费

保管服务费按照《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资金保管合同》（以下简称“《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标准，在每个兑付日支付，每个兑付日应付的保管服务费

=前一个兑付日资产支持票据未偿本金余额 $\times 0.025\%$ \times 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如果是第一个兑付日,则为信托设立日的资产支持票据面值。

(七) 利润分配

本信托的利润分配根据《信托合同》第 9 条现金流的归集、核算与分配的规定:

1. 违约事件发生前的资金分配

在违约事件发生前,受托人应于每一个信托利益核算日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划款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每个信托利益核算日将前一个收款期间内收到的全部回收款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但(8)项除外):

(1) 支付依据所适用的法律,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收(如有);

(2) 同顺序支付①资金保管机构的报酬(如有);②受托人的报酬(如有);③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酬(如有);④支付代理机构的报酬;⑤以优先支出上限为限的受托人、资金保管机构各自可报销的费用支出;⑥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费用(如有);⑦审计师的报酬(如有);

(3) 支付该信托利益核算日后第一个兑付日应支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利息;

(4) 如该信托利益核算日后第一个兑付日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还本日,则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到期应付本金;

(5) 如该信托利益核算日后第一个兑付日为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付息日,则支付应支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收益;

(6) 如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到期日届至,则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清偿完毕;

(7) 超出优先支出上限的受托人、资金保管机构各自可报销的费用支出;

(8) 如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到期日届至,则将剩余资金作为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收益(如有)和本金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

2. 违约事件发生后的资金分配

在违约事件发生后,“受托人”应于每一个信托利益核算日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划款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每个信托利益核算日将前一个收款期间内收到的全部回收款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但第(7)项除外):

(1) 支付依据所适用的法律,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收(如有);

(2) 同顺序支付①资金保管机构累计应付未付的报酬；②受托人累计应付未付的报酬；③评级机构累计应付未付的报酬（如有）；④受托人、资金保管机构各自可报销的费用支出总额（包括以往各期末付金额）；⑤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规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费用（包括以往各期末付金额，如有）；⑥支付代理机构的累计应付未付报酬；⑦审计师累计应付未付的报酬（如有）；

(3) 支付该信托利益核算日后第一个兑付日应支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收益；

(4) 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全部清偿完毕；

(5) 支付该信托利益核算日后第一个兑付日应支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收益；

(6) 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全部清偿完毕；

(7) 剩余资金作为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收益（如有）和本金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

（八）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象屿集团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的相关规定，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象屿集团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在本期间暂未缴纳相关税费。

如遇政策法规调整，则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法规执行。

五、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中“期末余额”系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0 年度，“上期”系指 2019 年度。若无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374,842.96	1,793.48
其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74,842.96	1,793.48
合 计	374,842.96	1,793.48

注：象屿集团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在资金保管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设唯一的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且为人民币账户。银行存款为活期存款。

(二) 应收款项类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一资金信托受益权	1,254,958,713.67	1,262,670,798.48
合 计	1,254,958,713.67	1,262,670,798.48

(三) 应付受托人报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受托人报酬	518,642.47	521,701.37
合 计	518,642.47	521,701.37

(四) 应付托管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管服务费	129,660.62	130,425.34
合 计	129,660.62	130,425.34

(五) 其他应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管账户备用金	1,000.00	1,0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六) 实收信托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兑付	账面金额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份额	1,226,500,000.00		7,250,000.00	1,229,250,000.00
其中：优先A级资产支持票据	846,500,000.00		7,250,000.00	839,250,000.00
优先B级资产支持票据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次级资产支持票据份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236,500,000.00		7,250,000.00	1,229,250,000.00

(七)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	上期
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25,519,465.25	
加：本期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55,942,048.57	31,668,506.34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56,027,260.28	6,149,041.09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25,434,253.54	25,519,465.25

注：本年向持有人分配收益系根据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所持证券产品（“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收益率（4.50%和 4.70%）计算而应分配的收益。

(八) 利息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6,720.53	793.48
合 计	6,720.53	793.48

(九)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益权投资收益	57,481,397.20	31,009,902.22
合 计	57,481,397.20	31,009,902.22

(十) 其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额补足款		1,480,282.81
合 计		1,480,282.81

(十一) 受托人报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35,083.57	657,591.78
合 计	1,235,083.57	657,591.78

(十二) 托管费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08,770.89	164,397.94
合 计	308,770.89	164,397.94

(十三) 交易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清算所兑息费	2,214.70	482.45
合 计	2,214.70	482.45

(十四) 本年已分配信托受益

项 目	兑付兑息日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第二次收益分配:		
优先A级资产支持票据	2020-1-31	19,202,794.52
优先B级资产支持票据	2020-1-31	9,003,397.26
第三次收益分配:		
优先A级资产支持票据	2020-7-31	18,915,534.25
优先B级资产支持票据	2020-7-31	8,905,534.25
合 计		56,027,260.28

六、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象屿集团资产支持票据信托的关系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发起机构、委托人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机构及发行载体管理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资金保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托管机构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74,842.96	6,720.53

注：象屿集团资产支持票据信托的银行存款由资金保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2. 关联方报酬

(1) 托管费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08,770.89	164,397.94

(2) 受托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35,083.57	657,591.78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象屿集团资产支持票据信托本期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象屿集团资产支持票据信托本期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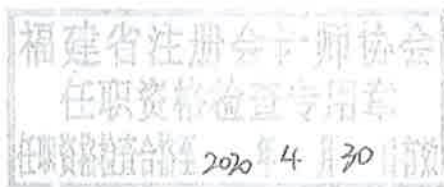
本信托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向资产支持票据投资者支付了第四个计息期间，即 2020 年 7 月 31 日（含）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不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利息共计 32,236,924.66 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

象屿集团资产支持票据信托本期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姓名 陈长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2-08-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厦门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52619620819005x
 Identity card No.



2019.3-20

证书编号: 3502001407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4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 3 月 19 日
 /y /m /d



陈颖洁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女

1972年03月01日

德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所

35040219/203010046



2019.3.20

证书编号: 3502001407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换证日期: 2011年03月1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3月23日
l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079373028N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类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820号帝豪大厦1808单元
负责人 陈长源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 自2013年11月15日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www.xiamencredit.gov.cn）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4月20日

证书序号: 500072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负责人: 陈长源

经营场所: 厦门市厦禾路820号帝豪大厦1808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610100473501

批准执业文号: 闽财会[2009]3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12月30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财政厅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受托机构报告/资产运营报告

2020 年度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义务。依据信托合同规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即由委托人交付的财产以及由受托人对该财产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由受托人赔偿。

受托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

受托人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29 层(西南、西北)、
31 层 (3120 室、3122 室)、32 层、33 层

电话：0755-22622796

传真：0755-82431039

公司网址：<https://trust.pingan.com/>

电子邮件：zhengsijia747@pingan.com.cn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受托机构 报告/资产运营报告

2019 年 6 月 21 日,经委托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本公司承诺受托管理的“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依法成立。作为受托人,根据 2020 年《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当期物业运营报告》、2021 年 3 月【】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资金保管报告》,本公司现向您报告本信托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益情况。本公司对本报告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内容	页码
一、资产支持票据基本信息	1
二、发起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和相关中介机构的名称、地址	2
三、发起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和相关中介机构的履约情况	3
四、资产本期运行情况和总体信息	4
五、各档次资产支持票据的收益及税费支付情况	6
六、资产中进入法律诉讼程序的资产情况,法律诉讼程序进展等	8
七、发起机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八、需要对投资者报告的其它事项	8

- 注:
1. 本报告内容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
 2. 本报告内容根据当期物业运营报告等报告内容编制。
 3. 本报告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计。
 4. 报告期间为: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受托机构
报告/资产运营报告**

一、资产支持票据基本信息

资产支持票据	规模	预计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级别	
优先 A 级	850,000,000.00	2039 年 6 月 21 日	4.50%	AAA	
优先 B 级	380,000,000.00	2039 年 6 月 21 日	4.70%	AAA	
次级	10,000,000.00	2039 年 6 月 21 日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受托机构
报告/资产运营报告**

二、发起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和相关中介机构的名称、地址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发起机构、委托人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 99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11 层 01 单元	0592-6036369
受托人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29 层（西南、西北）、31 层（3120 室、3122 室）、32 层、33 层	0755-22622796
资金保管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78 号	0592-5312671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34 层	021-63323840
支付代理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34 层	021-6332384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受托机构

报告/资产运营报告

三、发起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和相关中介机构的履约情况

机构名称	履约情况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按时履约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按时履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时履约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按时履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按时履约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按时履约
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按时履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受托机构
报告/资产运营报告

四、资产本期信息

(一) 本报告期间资产统计特征说明如下:

	初始起算日	报告期间起始日	报告期间终止日
标的信托受益权份额	1,240,000,000.00	1,236,500,000.00	1,229,250,000.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受托机构

报告/资产运营报告

(二) 本报告期间资产标的信托受益权本金和利息回收情况

1. 本报告期间资产中标的信托受益权本金和利息回收情况详见下表:

		本报告期间					前一个报告期间				
回收款项		标 的 信 托 受 益 权 笔 数	本 金	利 息	违 约 金	其 他	标 的 信 托 受 益 权 笔 数	本 金	利 息	违 约 金	其 他
小计	本金	7,250,000.00					3,500,000.00				
	利息	61,519,086.44					5,204,348.89				
信托账户 从其他方 收到的回 收款	计划内还款										
	本金提前结清金额										
	部分提前还本金额	-	-	-	-	-					
	违约回收										
	合计										
小计	本金	-					-				
	利息	-					-				
合计	本金	7,250,000.00					3,500,000.00				
	利息	61,519,086.44					5,204,348.89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信托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受

托机构报告/资产运营报告

五、各档次资产支持票据的收益及税费支付情况

(一) 各档次票据的本年度本息兑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票据兑付、评级及持有情况见下表：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	次级资产支持票据
1. 本金初始金额	850,000,000.00	380,000,000.00	10,000,000.00
2. 本年期初金额	846,500,000.00	380,000,000.00	10,000,000.00
3. 上期转存金额	-	-	-
4. 本期可分配本金 金额	7,250,000.00	-	-
5. 本期每百元面额 兑付本金额	0.852941	-	-
6. 本期兑付本金总 额	7,250,000.00	-	-
7. 转存下期每百元 面额本金还款额	-	-	-
8. 转存下期本金还 款金额	-	-	-
9. 本期本金损失金 额	-	-	-
10. 本金期末余额	839,250,000.00	380,000,000.00	10,000,000.00
11. 票面利率	4.50%	4.70%	-
12. 本期应支付的 利息金额	38,118,328.77	17,908,931.51	-
13. 本期支付的利 息金额	38,118,328.77	17,908,931.51	-
14. 本兑付日日终 时累计应支付未付 的利息金额	-	-	-

15. 票据评级

AAA

AAA

无评级

(二) 税费支出情况

	本报告期间	上一报告期间
税收	-	-
规费	-	-
执行费用扣款	-	-
支付服务报酬及费用	1,549,892.79	170,345.46
合计	1,549,892.79	170,345.46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信托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受 托机构报告/资产运营报告

六、资产中进入法律诉讼程序的资产情况，法律诉讼程序进展等：

处置资产情况	-
经处置已取得的回收款	-
汇总	-

七、发起机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起机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变化。

八、需要对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

事项	情况说明
1.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无
2. 委托人、受托机构、资金保管机构；	无
3. 发生任何一起“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无
4. 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	无
5. 其它按法律法规应向监管机关或投资者说明的事项。	无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